

##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22日

项目名称		省级民族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92万元	92万元	44.867万元	10分	48.80%	4.88	
	财政拨款	92万元	92万元	44.867万元	—	—	—	
	其中:上级补助	92万元	92万元	44.867万元	—	—	—	
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,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。 2.建成互联网+民族团结云平台 3.开展城市民族工作和推普工作			推荐4个县(单位)申报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,成功获批1个;州委党校、三都雪花湖社区、都匀金恒星社区等8个单位获省级命名;互联网+民族团结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营,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和推普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	1个	1个	5	5	
			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	2个	2个	5	5	
			清真餐馆规范化管理	1个	1个	5	5	
			互联网+民族团结云平台建设	1个	1个	5	5	
			城市民族工作	1个	1个	5	5	
		质量	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	100%	50%	5	2.5	部分示范点报账材料未通过
			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	100%	50%	5	2.5	基地建设报账材料不齐全
			清镇市规范化管理	100%	100%	5	5	
			互联网+民族团结云平台建设	100%	100%	5	5	
			时效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3	3
	成本	省级民族工作经费	92万元	44.867万元	2	1	部分项目尚未全部完工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少数民族地区双语人口比率	≥80%	80%	5	5	
			提供语言文化服务宣传政策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示范创建地区城镇化率和非公经济			达到或超过全省水平	达到全省水平	5	5		
示范创建工作机制体制建设			建立健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机制	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机制健全	5	5		
城市社区民族团结和谐			全年不发生民族领域敏感案件	全年未发生民族领域	5	5		
民族工作创新发展水平		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88.8	
绩效结论	已完成绩效目标							

联系人: 李涛

联系电话: 8226514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